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務人 陳聖怡

05 代理人 陶光星律師（法扶律師）

06 相對人

07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10 相對人

11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對人

17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21 代理人 陳正欽

22 相對人

23 即債權人 汇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對人

29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2 代理 人 葉佐炫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8 代 理 人 吳子賢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債務人丙○○應予免責。

12 理 由

1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4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5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6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7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8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9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0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1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2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
23 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
24 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25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26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7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8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29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30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債務人前於民國109年9月22日依消債條例第151條之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嗣調解不成立，債務人聲請進入更生程序，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11號裁定（下稱更生裁定）自110年7月2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6號受理在案。因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本院遂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7號裁定自111年1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號受理進行清算程序，於111年11月2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業已確定。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於1

12年3月27日下午2時45分到場就債務人免責與否陳述意見，
惟除債務人及相對人即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到場外，其餘債權人未到場，據債務人、中國信託銀行到場及債務人、債權人所提書狀分別陳述意見如下：

- (一)債務人陳述略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為0元。至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任職於家慶地政士事務所，每月底薪為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債務人之女發展遲緩，需進行早療，債務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支出已超過債務人收入。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不免責事由。
- (二)相對人即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僅獲分配273元，分配比率偏低。請本院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
- (三)相對人即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7號裁定債務人經本院兩度通知命其提出更生方案而未提出，可見其無還款誠意，應予以不免責。請本院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及第134條第8款規定之適用。
- (四)相對人即債權人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請本院詳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 (五)相對人即債權人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本院調查債務人有無出國搭乘國內外航線、投資投機商品及往來券商之股票交易明細，以明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情事，並調查債務人收支情況，以釐清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
- (六)相對人即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請本院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
- (七)中國信託銀行：不同意免責。依更生裁定所載，債務人每月

01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
02 後，已入不敷出，就超支部分如何負擔，實有疑義，而有消
03 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不免責事由。請本院詳查債務
04 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05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06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
07 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
08 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
09 第1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
10 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更生程序
11 糾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為保障普通債權人於更生程序之受
12 償額，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若無擔保及無優
13 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
14 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此即清算
15 價值保障原則，保障債權人不至受比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
16 之地位。基此，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係有薪資固定
17 收入，若債務人係聲請清算而開始清算程序，依消債條例
18 第133條規定可能受不免責之裁定，需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
19 條例第141條規定數額後，始得再聲請裁定免責。惟於更生
20 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
21 時點，不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因此而受免
22 責裁定，債權人將遭受較債務人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結
23 果，有違清算價值保障原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
24 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參照）。準此，為貫
25 徹消債條例第133條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
26 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
27 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之立法目的，債務人於更生
28 轉清算程序之情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應提前
29 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以本院裁定
30 債務人開始更生時（即110年7月20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
31 間，綜合考量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

01 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2 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
03 生前2年間（即自107年9月23日至109年9月22日止），可處
04 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
05 判斷債務人有無清償能力，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
06 決定應否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

07 (二)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情形：

08 1.債務人自開始更生（110年7月20日）後之固定收入：

09 債務人自110年3月迄今任職於家慶地政士事務所，每月薪資
10 為2萬5000元，此有在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消債更卷第59
11 頁），則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生時起至裁定免責時止之固定
12 收入為57萬5000元（計算式：2萬5000元×23月=57萬5000
13 元）。

14 2.債務人自開始更生（110年7月20日）後之支出（含個人必要
15 生活費用及扶養費）：

16 (1)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

17 債務人固於本件消債職權免責程序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
18 費用包括餐費7200元、交通費2000元、電信費799元、日常
19 開銷2000元、保險費2083元、補貼家中網路水電費用2000
20 元、健保費784元、還錢3000元，共計1萬9866元等語（見本
21 院卷第107頁）。然此與債務人於聲請更生時之主張不符，
22 債務人復未提出任何單據佐證，是本院認債務人開始更生後
23 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應以更生裁定認定之每月1萬4079元
24 計算，則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生時起至裁定免責時止之個人
25 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總計為32萬3817元（計算式：1萬4079元×
26 23月=32萬3817元）。

27 (2)扶養費部分：

28 債務人固於本件消債職權免責程序主張每月支出女兒學費90
29 00元、奶粉尿布5000元、女兒餐費4800元、女兒醫療費1000
30 元、女兒保險費667元、女兒其他費用2500元，總計2萬2967
31 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07頁）。然此與債務人於聲請更生時

之主張不符，債務人復未提出任何單據佐證，是本院認債務人開始更生後支出之扶養費，應以新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扣除債務人女兒所領取之補助計算。查債務人女兒陳○羽於110年7月至111年7月領有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每月500元，此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5月18日新北社助字第1120924667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1-163頁）。債務人復自陳其女兒於111年3月至111年8月領有幼兒就學津貼補助每月3500元、111年9月領有幼兒津貼補助5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09頁）。次查110、111、112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分別為1萬8720元、1萬8960元、1萬9200元，則債務人自開始更生起至裁定免責時止支出之扶養費總計為40萬3820元（計算式：1萬8720元×5月+1萬8960元×12月+1萬9200元×6月-500元×13月-3500元×6月-5000元=40萬3820元）。

3.從而，以債務人自110年7月20日裁定開始更生起至裁定免責時止固定收入57萬5000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32萬3817元、扶養費支出40萬3820元後，已無餘額，即已不符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要件，自無庸審酌後段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從而，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存在，已堪信實。

五、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入出境資料結果，債務人於107年10月12日至同年月16日（目的地：東京）有出境紀錄，此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頁）。債務人就其出境原因、旅費係由其何人負擔乙節雖未提出證明，惟債務人上開出境日數共計5日，縱認其係自費，依常理推斷，旅費應無可能逾越債務人聲請更生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即95萬375元，債務人聲請更生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數額為190萬749元），尚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應不免責事由。又本院依職權就現

01 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果，查無債務人有何其他違反消債
02 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且債權人亦未具體表明債務人有
03 何該條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復未提出相關證據為證明，是債
04 權人前開所述，並不足採。堪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
05 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06 六、綜上所述，債務人業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
07 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
08 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
09 債務人免責。

10 七、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子寧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黃幸雪